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36號

上訴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張鏈棣

輔佐人 張朝勝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6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偵字第92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張鏈棣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被告張鏈棣（下稱被告）未提起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並言明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有上訴書、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審判筆錄足憑（本院卷第9至10、69、109頁）（本院卷第21-24、168、192頁），依前述說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其他部分，非本院審查範圍，先予指明。

貳、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罪名、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均詳如原判決所載。

參、檢察官循告訴人郭00、陳00、楊00（下稱告訴人3人）請求上訴意旨略以：

01 被告未為轉彎前之應注意義務，未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
02 通行，被告違反義務程度非輕，亦未與告訴人3人和解，犯
03 後態度不佳，原判決僅量處被告拘役55日，實屬過輕，請撤
04 銷原判決，更為適當合法之判決等語。

05 肆、撤銷改判及量刑之理由：

06 一、原審經審判結果，以被告之犯罪事證明確，予以科刑，固非
07 無見。然被告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後，於本院審理時，除為認
08 罪之陳述外，並已與告訴人3人成立調解，且已賠償告訴人3
09 人，有本院115年度刑上移調字第121號調解筆錄、匯款申請
10 書回條在卷可考（本院卷第101至102、117頁），被告之犯
11 後態度及量刑基礎均有改變，原審未及審酌此有利於被告之
12 量刑因子，尚有未洽。檢察官上訴意旨，以被告未與告訴人
13 3人和解，犯後態度不佳，指摘原判決量刑過輕等語，雖無
14 理由，然原判決此部分既有上開未合之處，自屬無可維持，
15 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被告之量刑部分撤銷。

16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之駕駛執照業經註銷，
17 竟仍駕車上路，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參與道路交通，本應小
18 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安全，竟因過失肇致本
19 件車禍事故之發生，實有不該，斟酌被告、告訴人3人之過
20 失情節及程度，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承認犯罪，並已與告訴人
21 3人調解成立，業已給付賠償告訴人3人所受之損害，犯後態
22 度尚佳，暨其自稱高中畢業、目前退休、收入是老農津貼、
23 無須扶養照顧之人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12頁），量處如
24 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三、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其法
26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過失致罹刑
27 章，於犯後坦認犯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告訴人3人成立調
28 解並給付完畢，告訴人3人於調解筆錄中亦表示同意不再追
29 究被告之刑事責任，並同意法院給予被告緩刑之機會，足認
30 被告已具悔意，經此偵審程序與論罪科刑教訓，應知所警
31 惕，而無再犯之虞，經綜核上情，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

01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
02 予以宣告緩刑2年。

03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04 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5 本案經檢察官張宜群提起公訴，檢察官簡泰宇提起上訴，檢察官
06 蔣志祥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08 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莊深淵

09 法官林美玲

10 法官王靖茹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不得上訴。

13 書記官 陳 三 軫

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